

7.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热敏纸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ZZ2026-JQA000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违规停放机动车告知单（可移胶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楠枫纸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PDA执法文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楠枫纸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楠枫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